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告 陳羽庭

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

被告 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3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